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6628号

申请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4053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苏EH5D65的机动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